馬六甲雷州會館章程

第一章

名稱：本館定名為馬六甲雷州會館。

第二章

地址：本館設在馬六甲鷄場街門牌九十七號。

第三章

宗旨：本館承繼先人之鉅創，步武先人之貽謀, 為聯絡鄉誼排解糾紛, 拜坟建醮高陞牌位, 奉祀先靈, 春秋年節為宗旨。

第四章

館員：本館館員凡居住馬六甲之雷僑, 不分男女, 年齡在十六歲以上, 品行端正者, 由館員一人介紹一人贊成則可加入本館為館員, 每名收基金壹元及年捐壹元。申請為永久會員, 每名須一次繳清三十元包括入會基金（1998 年修正）。

第五章

組織：本館以館員大會為最高機構, 對本館本一切內外大事有最後之決定權。館員大會閉會後則以理事會為最高機構, 執行館員大會議決案, 處理一切會務。理事會職員由館員大會用雙記名投票初選候選人二十名。

第六章

職額：本館理事會職員係以館員大會初選入選之二十名候選人用單記名互選正副主席各一名, 正副總務各一名, 正副財政各一名, 正副文書各一名, 查核一名, 調查一名, 委員十名。理事會職員以二年為一任期, 期滿連選得連任。凡連續三次不出席會議, 並無請假者, 皆當是自動辭職論, 本館有權另推選他人填補之（1970 年修正）, 理事會有權另行委任六名委員（1988 年修正）。

第七章

職務：
甲-本館正主席管理館內一切事宜, 開會時為當然主席, 召集各種會議執行議決案，簽署對內對外一切文件。
乙-本館副主席帮助正主席辦理一切事宜。正主席因事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則由副主席代行其職務。
丙-本館正總務商承正主席辦理館內一切事宜及購買館內一切所需之器物。副總務協助正總務辦理一切事宜。如正總務不在時副總務得代行其職權。
丁-本館財政負責館內進支款項，保管存款, 簽押收支單據。但財政手上不得存有超過叁百元之現款, 倘超出此數時必須將其存貯於職員會所指定之銀行內, 支取時須有正副主席或總務或三人中之二人聯同財政同共三人簽署, 並蓋本館印章方為有效。
戊-本館正文書辦理對外一切文件, 保管館員名册及開會時為記錄。正文書不在時, 副文書得代其職權。
巳-本館查賬查核本館一切數目。
庚-本館調查員負責調查新入會志願書以及一切需要調查事項。

第八章

本館數目逐月進支須標貼於本館揭示橱内公開佈告。每年結賬亦須公佈。

第九章

會議 :本館職員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以職員中之半數出席者方能成會。館員大會每年十二月間召開一次，但所規定大會人數以二十五名到會者方能成會，若未足規定人數而流會者, 可在二星期内再召開, 人數不拘多寡即可成會。又必要時亦可增加召集臨時大會或職員會議。

第十章
不動産:本館置有不動産業均由館員大會所選出之受托人管理, 惟須簽有正式受托書方合。受托人隨亦可辭退其受托責任。受托人如有逝世或染有神經病或長期遷離或離開馬六甲州逾一年之久者被認為自行辭退其受托責任。受托人有因行為不正而不適繼續充任為本館受托人時, 本館得召集館員大會將其受托人地位取消後, 由大會另選别人以受承其缺。如有提議召開大會辭退受托人及另選受托人以承其缺者, 必將其所提議之事項寫明並須於大會召開二星期前標貼於館所内。經大會議決定之結果呈報社團註册官聽其批準, 但是産業受托人定為四人。

第十一章

禦制:本館館員如有犯法而被法庭判處罰款者, 本館所有款項不得移用代償罰款。

第十二章

附則: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而欲增刪補削者, 提出館員大會議決通過後呈報社團註册官, 自其批准發還後方生效力。

第十三章

解散：
甲-本館除非得五份之三館員親自或派代表出席所召集之館員大會表決贊成時, 將無解散之可能。
乙-本館如有按照上述辦法解散時, 本館所負之合法債務應先清還, 其餘所剩之款則須依照館員大會之議決辦法處理之。
丙-解散之通告書須於十四天内進行呈報社團註册官。